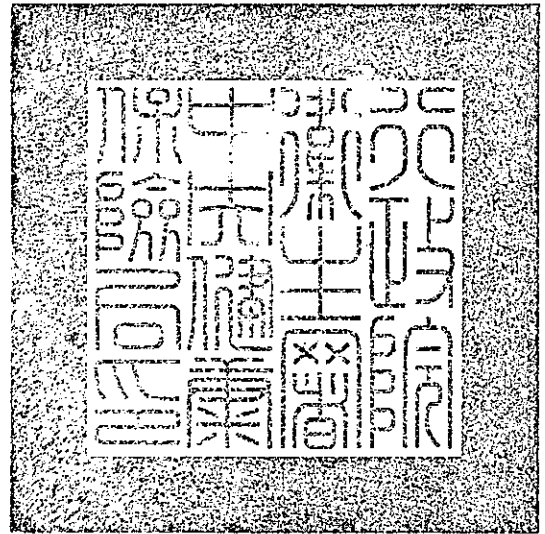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0006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3日衛署健保字第1002660268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局長戴桂英